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　　告　邱德賓

被　　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玉枝

訴訟代理人　謝育葳

楊義麒

林笏逵

苑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投保團體一年期意外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為訴外人邱紹琳，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並簽訂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保單生效日自民國108年5月8日翌日零時起為期一年（下稱系爭保險、系爭保險契約）。邱紹琳於108年7月2日死亡，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死亡原因記載「帕金森氏症失智長期臥床、致心因性休克」，邱紹琳心因性休克之原因歷程，係因108年2月25日與訴外人楊明修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邱紹琳左側肋骨骨折，進而罹患肺炎、肺泡機能喪失導致心肺衰竭，又反覆感染、發炎致心因性休克而死亡，邱紹琳於系爭事故發生以前3年內，從未因任何病症住院治療，亦無肺炎病史，其得為自主活動、飲食，顯見邱紹琳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符合系爭保險之保單條款第5條受意外傷害所致死亡結果，爰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0萬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第5條第2項明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8年7月2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示，邱紹琳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即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為「帕金森氏症失智長期臥床」，死亡方式為「自然死」，鈞院刑事庭109年度交易字第952號判決理由中載明「…依死者邱紹琳之就醫情形，無法判定其死亡是否與車禍有因果關係乙節，有新樓醫院109年1月6日函文、歷次就診之病例及影像檢查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是以，依據卷內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害人邱紹琳之死亡結果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引起…」，從而，本件被保險人邱紹琳死亡之結果應非外來、突發及不可預見之原因而造成，原告請求給付邱紹琳之意外死亡保險金，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自106年5月8日起至109年5月7日24時止，接續以其父邱紹琳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團體1年期傷害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系爭保險契約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如邱紹琳死亡原因符合該條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100萬元。

（二）訴外人楊明修於108年2月25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東港鎮嘉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東港鎮嘉新路與環灣路交岔口作右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追撞訴外人張家瑋所駕駛，搭載訴外人陳彩鳳、邱姵茹、邱紹琳，沿東港鎮嘉新路同向在前亦作右轉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陳彩鳳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右肩挫傷之傷害；邱紹琳受有頭頸部拉傷、胸壁挫傷之傷害（即系爭事故）。

（三）邱紹琳於108年7月2日死亡，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勾選為「自然死」，「死亡原因」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甲、心因性休克。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帕金森氏症失智長期臥床」。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108年3月19日有關邱紹琳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胸壁挫傷、疑似左側第5、7、9、10肋骨骨折」。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案爭執之關鍵在於：系爭車禍是否導致邱紹琳肋骨骨折？系爭車禍是否係邱紹琳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

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禍導致邱紹琳肋骨骨折；系爭車禍係邱紹琳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為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院檢送邱紹琳於新樓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英醫院）之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健保署保險對象（邱紹琳）門診、住院申報紀錄明細、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952號刑事卷，委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系爭車禍是否導致邱紹琳肋骨骨折？系爭車禍是否係邱紹琳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該院函復表示：病患（即邱紹琳）於108年2月25日車禍至輔英醫院急診就診，其病歷無記載胸部是否壓痛，其胸部X光有左側第五肋骨骨折，且有骨痂生成，應為舊病灶。病患於新樓醫院骨科門診108年2月26日紀錄到上背痛，108年3月19日於骨科門診發現右側胸部痛，非左側胸部痛。胸部X光影像顯示左側第5肋骨有骨折，有骨痂生成，可能是舊的骨折。於新樓醫院108年3月23日胸部X光影像也是顯示左側第5肋骨有骨折，和108年2月25日輔英醫院及最後一次108年7月1日新樓醫院胸部X光影像比較起來無明顯變化。雖然新樓醫院108年3月6日骨骼掃描檢查報告為疑左側第5、7、9、10肋骨及薦椎創傷性損傷。但是因為骨骼掃描檢查在肋骨骨折的病患要恢復正常需要5到6個月（如文獻資料），所以無法以此認定其為車禍造成。且病患於輔英醫院急診及新樓醫院骨科門診皆無記載左胸壓痛，如果是近期左側肋骨骨折，應該要有左胸壓痛。所以就病歷記載及影像來說，只能說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發生在104年10月7日及108年2月25日之間。因為在發生

車禍前半年內並沒有提供胸部X光檢查，所以無法得知甚麼時候發生肋骨骨折。就病歷提供之急診及門診紀錄並沒有車禍造成肋骨骨折的直接證據。病患本身有帕金森氏症第四期，於107年1月10日神經內科門診發現站立需要協助，於107年6月28日神經內科門診開始吞嚥困難。且107年5月8日皮膚科門診發現雙踝慢性潰瘍，107年8月10日皮膚科門診發現臀壓瘡。這些都顯示病患行動不良，姿勢長時間未改變，造成壓瘡。而車禍後發現病患頭部、頸部受傷，胸部不排除有受傷，但這些皆不會直接造成病患死亡。病患最後相驗報告書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跟病患本身病況（帕金森氏症第四期，營養狀態不好，反覆肺炎）及最後呼吸功能降低有關係。根據病歷紀錄顯示因病患咳痰能力差，醫師建議氣切，氣切可以幫助抽痰，改善呼吸功能，降低肺炎發生機率，但是家屬拒絕。另外雖然30天內輕微肋骨骨折和死亡有相關（如文獻資料），但年齡大於65歲，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也會提高死亡率。所以死亡非主要因肋骨骨折造成。而且因為無法證實肋骨骨折為車禍造成，所以更無法證實車禍為死亡之有效而直接因素，有該院110年10月22日高總管字第1103404109號函及檢附之病歷書面鑑定書在卷可稽。高雄榮民總醫院係醫學中心，具高度專業性，兩造復均同意本案送請該院鑑定，該院鑑定係綜合邱紹琳治療過程之完整病歷、醫學文獻，秉諸專業醫學知識及現行醫療常規，而為客觀事後嚴謹審查所作成，是高雄榮民總醫所為之鑑定，應屬客觀公正而可信。本院參酌邱紹琳於新樓醫院、輔英醫院之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及上開鑑定意見書，認邱紹琳於108年2月25日因車禍至輔英醫院急診及108年3月19日至新樓醫院骨科門診，其胸部X光雖有左側第五肋骨骨折，但因有骨痂生成，且如果是近期左側肋骨骨折，應該要有左胸壓痛，但上開病歷均未記載左胸壓痛，可見邱紹琳左側第五肋骨骨折，應為系爭車禍發生前之舊病灶，並非因系爭車禍所

造成。邱紹琳之肋骨骨折既非系爭車禍所造成，則原告主張系爭車禍導致邱紹琳肋骨骨折，進而罹患肺炎、肺泡機能喪失導致心肺衰竭，又反覆感染、發炎致心因性休克而死亡，邱紹琳係因系爭車禍意外死亡，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系爭保險係意外傷害保險，但原告所提證據尚無證明系爭車禍係邱紹琳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為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原告之聲請送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於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後，請求再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本院認無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容淑